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5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曾奕鈞

李俊毅

被告 謝錦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- 二、理由要旨：被告雖抗辯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並無新的碰撞痕跡，被告的車也沒有受損，應沒有實際擦撞到，且在派出所時被告已請系爭車輛車主去估價，車主稱估了1萬7千多元，之後不接被告電話，也不回電話，現在已經2年多才來提告，被告僅願意給付1萬元等語。惟查，系爭車輛左後側車身及輪圈受損，有警製車損照片附卷可憑（卷第49至50頁），亦有宏吉汽車企業維修時所拍攝之照片附卷可佐（卷第27至29頁），被告所辯系爭車輛並無新的碰撞痕跡，沒有實際擦撞云云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故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，

01 原告係於113年8月26日向本院起訴，有收狀章附卷為憑（卷第
02 15頁），是原告起訴並未罹2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
03 效。綜合卷內證據調查結果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另原告已預
04 納裁判費1,000元及鑑定費3,000元（卷第97頁），合計4,000
05 元。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1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1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郭娜羽